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Yuan Feng Ventures Limited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就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茲提述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3份涉及合共316,01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7%。

要約結算

根據涉及316,010股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以及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總代價為145,459.403港元。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股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計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316,010股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待向要約人完成轉讓其在要約下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360,316,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7%。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向本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向要約人完成轉讓其在要約下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 成向要約人轉讓其在要約下 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360,000,000	75.00	360,316,010	75.07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0	119,683,990	24.93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9,683,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3%。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后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馬漢耀先生、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后女士。黃后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